

# 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

## 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 关于2021年以来在制定、修改行政规范文件中 向本级党委请示的情况说明

尊敬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评审组各位专家：

2021年以来，市中医药发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经过市司法局法治审核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有5件，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现代中药产业发展暂行奖励办法的通知》（宛政办〔2021〕6号）、《中共南阳市委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宛发〔2021〕14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艾产业高质量发展倍增计划（2021-2025年）（试行）的通知》（宛政办〔2021〕28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打造“全球中医圣地、全国中医高全国中医药名都”行动方案》的通知》（宛政〔2021〕25号）、《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艾草龙头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宛中发办〔2022〕1号），做到了应审必审。

